

#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事务中心文件

南经事〔2020〕14号

签发人：潘春林

## 连南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9〕10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广东省财政厅下拨，专项用于我县 2020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专项资金共 500 万元分两批下达，2020 年下达 50%，2021 年根据各示范县创建情况再下达第二批资金。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原则

（一）定向使用原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规范资金使用，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二）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应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政府导向原则。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确保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参与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设立专项资金专户或专账，专项资金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经济事务中心共同管理，县经济事务中心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提出专项扶持的重

点，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进度实施监督，跟踪服务。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参与审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重点，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组织资金拨付和使用，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实现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建立考核问责制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包括支持农产品标准化建设 4%（20 万元）、农产品品牌建设 5%（25 万元）、物流体系建设 14%（70 万元）、深化农产品产销对接 6%（30 万元）、农村电商宣传 5%（25 万元），共计占比 34%（170 万元）。

（二）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包括支持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 14%（70 万元）、电商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4%（70 万元）、建设镇村两级电商服务站点 20%（100 万元）、电商服务专员培训 2%（10 万元），共计占比 50%（250 万元）。

（三）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包括支持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5%（25 万元）、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10%（50 万元），共计占比 15%（75 万元）。

(四) 计提 1% (5 万元) 的工作经费，用于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原则上专项资金对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30%，对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比例不超过 50%，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的支持比例不低于 10%。县经济事务中心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在不超过专项资金支持比例情况下，对资金使用方向进行调整。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六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具备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二) 拥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 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四)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以政府为主体组织实施的项目，由承办公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其他单位投资实施的项目，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验收通过的，按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实际投资

额的 50%。根据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组验收后的情况，按比例核拨后续补助资金。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请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含项目招投标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等方面。

(二) 申报项目的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相关材料。

(三) 项目竣工或验收相关材料。

(四) 项目投入资金证明材料(含财务审计报告)。

(五) 其他基础资料：

1. 企(事)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事)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及其他项目有关的资质证明；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3. 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项目验收及核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经济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书式审查和实地核查，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对审核合格的项目，由县经济事务中心向县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核定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

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收回补助、奖励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由县经济事务中心请示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理。

